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號

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吳振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益昇土木包工業 戴我明	臺灣銀行 台東分行	114年5月30日	28,659元	AR3599648	國泰世紀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